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2-00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具体详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21日及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08,1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586,477,301元，总股本11,608,125,000股变更为13,586,477,301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0名。有效表决票为10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详情请见以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次章程修订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办理。

特此公告。

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股份和注册资本
<p>第 3.5 条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8.3 亿股，全部由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首次发行 H 股 22 亿股。在上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3 亿股，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 36.1 亿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87%，H 股股东持有 24.2 亿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13%。</p> <p>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向内资股和 H 股股东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对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部份股利进行了分配。在上述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346,500,000 股，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 5,595,5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87%，H 股股东持有 3,751,0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13%。</p> <p>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 H 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发行了 A 股 2,336,625,000 股。在上述 A 股发行完成后，</p>	<p>第 3.5 条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8.3 亿股，全部由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首次发行 H 股 22 亿股。在上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3 亿股，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 36.1 亿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87%，H 股股东持有 24.2 亿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13%。</p> <p>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向内资股和 H 股股东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对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部份股利进行了分配。在上述股利分配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346,500,000 股，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 5,595,5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87%，H 股股东持有 3,751,00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13%。</p> <p>经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和 H 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公司发行了 A 股 2,336,625,000 股。在上述 A 股发行完成后，</p>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83,125,000 股, 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 5,595,5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7.89%, H 股股东持有 3,751,0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11%, 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2,336,625,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p> <p>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委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份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3,662,500 股 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在前述国有股转持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83,125,000 股, 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 5,361,837,500 股, 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5.89%, H 股股东持有 3,751,000,000 股, 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11%, 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2,570,287,5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p> <p>经股东大会、A 股股东大会和 H 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回购 75,000,000 股 H 股股份并进行注销, 注销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1,608,125,000 股, 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3,676,0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1.667%, A 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83,125,000 股, 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 5,595,5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7.89%, H 股股东持有 3,751,0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11%, 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2,336,625,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0%。</p> <p>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委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份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3,662,500 股 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在前述国有股转持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83,125,000 股, 其中发起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 5,361,837,500 股, 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5.89%, H 股股东持有 3,751,000,000 股, 约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11%, 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2,570,287,5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p> <p>经股东大会、A 股股东大会和 H 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回购 75,000,000 股 H 股股份并进行注销, 注销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1,608,125,000 股, 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3,676,0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1.667%, A 股</p>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为
<p>股东持有股 7,932,125,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8.333%。</p>	<p>股东持有股 7,932,125,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8.333%。</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实施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资产并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普通股 13,586,477,301 股, 其中, H 股股东持有 3,676,000,000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06%, A 股股东持有股 9,910,477,301 股, 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94%。</p>
<p>第 3.8 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08,125,000 元。</p>	<p>第 3.8 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86,477,301 元。</p>